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人民政府卧龙区英庄镇官寺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招标人	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刘佳佳 18203772581
代理机构	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元 17637763131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 否 ☒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 否 ☒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			是 ☐ 否 ☒
4. 设定明显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是 ☐ 否 ☒
5. 将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 否 ☒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限制或变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 ☐ 否 ☒
7.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 否 ☒
8.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 否 ☒
9.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是 ☐ 否 ☒
10. 存在《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宛采购〔2020〕6 号）之情形。			是 ☐ 否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刘佳佳</p> <p>2026 年 10 月 12 日</p>			